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鲁卫函〔2025〕52号

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,委属各单位,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各单位,国家 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: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,根据《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卫科教字〔2023〕2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等规定,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(以下简称"项目")结题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我委组织立项的、已完成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,需要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结题的项目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须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,并提交以下材料:

- (一)《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》(附件1), 填报信息须与签订的合同书保持一致,如遇工作调动以立项时的 项目承担单位为准。
- (二)研究工作报告,包括项目实施过程、取得的主要成果、 创新点及不足等。
- (三)研究技术报告,包括中文摘要、关键词、研究背景、 研究方法、结果与分析、主要结论/讨论、参考文献、附录等。
- (四)研究成果,包括发表论文(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论 著且见刊)、授权专利、获奖等。
 - (五)项目合同书。
 - (六)实验动物合格证明(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提供)。
 - (七)医学伦理审批报告等辅证材料。

变更项目合同书内容的,还需要提交《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》(附件2)。

三、结题程序

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后下一年6月份前提交结题申请,逾期不提交结题申请或连续两次结题不通过的,项目终止。

(一)结题申请。项目负责人登录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管理系统平台(http://sdkyxm.wsglw.net/)提交结题报告。纸质版结题材料(1份)经项目承担单位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,由各市卫生健康委填写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(附件3)统一发送至邮箱。委属单位、省属卫生健康事业单位、国

家卫生健康委驻鲁医疗机构等的项目经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- (二)结题审核。严格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组织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审核。符合结题要求的,予以结题,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- (三)延期结题。因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结题的,项目负责人 应于项目实施期满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,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 申请1次,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,按相关程序报批审核。在项目 规定时限内未完成研究任务且未提出延期申请的,我委有权终止 或撤销项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(一)各市、各单位要加强对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的管理, 强化伦理审查管理、医学研究登记备案、过程管理等,指导督促 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科研任务。
- (二)各市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科研诚信管理,认真审核结题材料,存在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弄虚作假等情况的,结题验收不通过,计入科研诚信档案,一定期限内暂停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科技项目等申报资格,并核减相关市、单位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等申报限额。
- (三)各市、各单位应对照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(附件 4)做好形式审查,与结题材料一并报送。不符合形式审查要求的,将直接退回,按照本次结题验收不通过处理。
 - (四)自2025年起,项目结题验收工作于每年6月和12月

前组织,各市、各单位可根据项目进展于每年5月底、11月底前 提交结题申请。

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联系人: 陈龙飞, 申慧

电话: 0531-51766206

省卫生科技与人才发展中心联系人:朱凯,李亚

电话: 0531-61323019

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燕东新路 11号

邮箱: sdswskjrczx@shandong.cn

附件: 1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申请书

2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变更申请表

3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汇总表

4. 山东省医药卫生科技项目结题形式复核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依申请公开)

抄送: 有关高等院校。